

港府再斥美加澳官員歪曲事實

抹黑警方依法通緝危害國安潛逃者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香港特區政府繼前日發表聲明，強烈反對和不滿英國官員無端詆毀本港警方正當執法行動，蓄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等不實和偏頗言論後，昨日再次發表聲明，強烈反對和不滿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官員政客以及反華組織等歪曲事實，抹黑警方依法緝捕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行動。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會引起極其嚴重的後果，必須及時採取行動，有效防範和制止。香港國安法適用於在特區以外地方干犯該法律下罪行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以及在特區成立的公司及團體等法人及非法人組織。此外，香港國安法亦適用於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但針對特區實施犯罪的人。因此，香港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

籲任何國家或組織勿包庇犯罪分子

發言人指出，「香港議會」是個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中的「顛覆國家政權罪」，警方遂依法向法院申請拘捕令並通緝有關人士。任何罔顧事實、以失實言論抹黑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行為都是偽善且不負責任的，不得人心。

發言人強調，潛逃者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

他們最終都需要為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為負上責任並受到法律制裁。任何國家或組織亦不應包庇犯罪分子，或以不同藉口嘗試為這些人開脫。

發言人重申，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受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堅實保障。任何外國或外部勢力企圖詆毀香港，只會理屈詞窮，絕不會得逞。特區政府定當繼續堅定履職，維護國家安全。

多位議員到英駐港領事館抗議

民建聯多位立法會議員，包括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該黨副主席陳學鋒、顏汶羽、梁熙，聯同該黨多名成員，於昨午2時許到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請願，就英國官員行徑表示強烈反對。民建聯強調，堅決支持香港警方方安處懸紅通緝袁弓夷等19名反中亂港分子，並對有關人士假借「香港議會」為名，組織非法選舉活動，圖謀顛覆國家政權，予以最嚴厲譴責。



民建聯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抹黑香港國安法。 記者 蔡啓文攝

蔡宏興：檢討「同區7年樓齡」政策有迫切性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市建局新任行政總監蔡宏興昨日表示，檢討「同區7年樓齡」等收購及安置政策有迫切性，但已展開的6個重建項目會沿用現有機制，而未來會多用新方法吸引投標。他又建議，盡快分階段強制業主儲錢，做預防性維修。

市建局近年的重建項目，經常「高買低賣」，蝕錢影響財政。蔡宏興在一個電視節目稱，檢討以「同區7年樓齡」，釐定收購價的補償機制，是上任後其中一個工作，同步亦要提升項目價值。而除了地積比轉移，土地用途要彈性，亦會多用新方法吸引發展商投標。

蔡宏興表示，一些舊巷可能已不需要，是否可以

街道整合，將街道面積釋放出來在重建計劃，令將來重建計劃價值增加。對於吸引地產商投標新方法，蔡宏興指希望分期付款地價、分紅當地價等方案可更具彈性，亦擬提早由市建局進行電纜、水渠等前期工程，待發展商進場時更容易作風險管理。

籲強制業主儲錢做維修

至於會否因應樓市將更多樓盤轉賣為租。蔡宏興稱，若租務市場持續火熱，不排除這可能，但不影響資金回籠做重建，因為可透過融資處理。他又建議，盡快分階段強制業主儲錢做預防性維修，延長舊樓重建時間。

蔡宏興指出：「新樓其實可即時推進，因為大家

新樓都有一些公契，寫明大家小業主，維修保養的責任。五、六十年的樓，它一直都無這個基金存在，你今天突然間立刻強制性，可能就困難。不如我想第一，要先有一個好的管理，因為仍然有很多大廈，連管理公司都沒有的，是否可在這一方面立法。」他認為，儲錢計劃僅應覆蓋樓齡約30年或以下樓宇。



市建局行政總監蔡宏興。 記者 崔俊良攝

土瓜灣益豐大廈停電 民政處動員關愛隊協助居民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土瓜灣益豐大廈前晚懷疑因爆水管導致水流湧入電表房，導致4座大廈停電，影響800戶、約2000名居民。昨日凌晨2時，其中兩座恢復供電。中電公司表示，會協助餘下兩座盡快恢復供電。另一方面，民政處急市民所急，即時動員12隊關愛隊共約70名隊員和義工，在場協助受影響居民。

開放社區客廳支援居民

當局表示，得悉事件後，九龍城民政處、九龍城區議員聯同九龍城區關愛隊馬上啟動支援機制，動員各

小隊成員同義工提供全方位協助，安排居民入住3個臨時庇護中心，派發應急物資，包括食水、乾糧等，民政處亦同警方一齊巡視大廈，包括兩個老人院約40名院友，了解居民需要，並協助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前往臨時庇護中心。

民政處亦協調區內的社區客廳開放設施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支援；由於預計停電將引致停水，民政處聯繫了水務署及早調派水車及水箱到場，關愛隊亦派支裝水滿足市民需要。

有住戶表示，停電當晚帶著3個孩子暫時入住酒店。到了早上他手持手電筒返回住所進行查看，發現冰箱裏的食物已無法食用。此外，他也提到這棟大樓長期存在漏水問題。

承辦商破產令大維修未能完成

據悉，樓齡逾50年的益豐大廈，原定計劃在2017年進行大維修，但由於當時的承辦商破產，導致維修工作未能完成。大維修為強制驗樓計劃的內容，除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在接獲屋宇署送達法定通知後，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份、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並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



益豐大廈停電停水，民政處、區議員、關愛隊通宵達旦全力支援居民。 民政事務總署社交媒體圖片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2646/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2646宗

有關：WONG CHAN WING (黃贊榮)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4月7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之蓋印副本(下稱「該呈請書及命令」)以預繳平郵遞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新界荃灣海濱花園第3座24樓B室；(2)新界葵青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1座地下12室；(三)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上述債務人電子郵件地址 lhh957357@gmail.com；及(四)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為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聆案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庭應訊，如不出席該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針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司法常務官

致：WONG CHAN WING (黃贊榮)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理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WLK/70682/2023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2647/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2647宗

有關：LI TIN CHRIS (李天)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4月7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之蓋印副本(下稱「該呈請書及命令」)以預繳平郵遞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新界荃灣海濱花園第3座24樓B室；(2)新界葵青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1座地下12室；(三)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上述債務人電子郵件地址 a762762@gmail.com；及(四)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為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聆案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庭應訊，如不出席該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針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司法常務官

致：LI TIN CHRIS (李天)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理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WLK/70423/2023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發記(布袋澳)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布水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布袋澳村7號A地下(大部份)，1樓及天台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新界西貢布袋澳村7號A地下(大部份)，1樓及天台發記(布袋澳)海鮮酒家有限公司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7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at Kee (Po Toi O) Seafood Restaurant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 Sui of No.7A, G/F(major portion), 1/F & Roof, Po Toi O Chuen, Sai K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at Kee (Po Toi O) Seafood Restaurant Limited at No.7A, G/F(major portion), 1/F & Roof, Po Toi O Chuen, Sai Kung, 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 July 2025"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現特通告：DOWNIE, PETER JOHN 其地址為新界西貢清水灣大坳門路139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大坳門路139號清水灣鄉村俱樂部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7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The Clearwater Bay Golf & Country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DOWNIE, PETER JOHN of 139 Tai Au Mun Road, Clearwater Bay,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Clearwater Bay Golf & Country Club situated at 139 Tai Au Mun Road, Clearwater Bay,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 July 2025

陳美寶：不能無限發放網約車牌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規管網約車立法框架，對於外界關注車輛發牌數量，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昨日表示，考慮到點對點交通服務載客效率不高，為了確保公共交通效率優先，當局不能無限量發牌。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5年第2181宗

關於：債務人 Lo Sau Lin (盧秀蓮)
(香港身份證號碼 H03xxxx(x)之持有人)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 K Cash Express Limited (前稱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

有關於2025年3月2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的債權人 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v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前稱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的平郵郵遞方式送交Flat 9, 25/F, Block A, Kam Lung Court, No.1 Kam Ying Road, Shatin, N.T. (新界沙田錦英路1號錦龍苑A座25樓9室)並註明由債務人Lo Sau Lin (盧秀蓮)收件，及將本案件之中文通知書刊登於一份在本港廣泛刊行之中文報章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已延期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或向本律師行查詢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致：Lo Sau Lin (盧秀蓮)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康業何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康商大廈26樓
電話號碼：2596-1988 傳真號碼：2396-1126
檔案編號：10169/BKR(KCE-B1)/MH/sc

陳美寶昨日表示，考慮到點對點交通服務載客效率不高，為了確保公共交通效率優先，當局不能無限量發牌。

以防平台割喉式減價

規管框架建議網約車的車齡不能超過7年，被問到與的士車隊的3年車齡限制不一。陳美寶表示，制定有關要求時有參照到海外地方的做法，有些地方較嚴格，規定網約車的車齡不能超過5年，有些地方則定於8年，但留意到社會對此有不同看法，當局會多聽市民意見。

對於有的士業界建議網約車牌應透過競投發出，陳美寶說，希望網約車是作為輔助性質，不希望衍生相關的炒賣情況，以免失卻提升服務的初心，又指當局會規定網約車牌不得轉讓，平台、司機及車輛三方的牌照亦會設有年限限制，以便政府有需要時可以停牌，甚至收回牌照。

荃灣悅來酒店爆四屍命案 男子疑殺害妻兒跳樓自殺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荃灣發生一家四口滅門慘案。一名男子疑於一酒店房間內殺害妻兒後，打開窗戶躍下輕生，送院搶救後終告不治。警方現列為謀殺及自殺案，交由荃灣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調查。

荃灣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盧自力警司表示，昨日凌晨4時45分，警方999電台接到荃灣關門口街一間酒店附近一名便利店職員電話，報稱有人從高處墮下，人員接報到場，將該名男子送往仁濟醫院搶救，其後在凌晨5時03分證實死亡。

3母子均被割頸 身有多處刀傷

經初步檢驗傷勢，脛合由高處墮下造成身體的多處骨折。人員調查酒店有關紀錄，得知死者一家人在5月中旬開始，以月租方式租住該間酒店，租期至8月初。

人員到酒店房間調查時，發現防盜鏈從內鎖上，職員剪開防盜鏈進入時，見到有一名女子及兩名男童分別倒臥在單位大廳地下及兩個睡房床上，3人頸部有明顯傷痕，救護員到場施行急救，其後由救護主任在凌晨5時27分證實3人死亡。

女死者是男死者太太，背部和頸部有刀傷。女死者6歲兒子躺在睡房床上，其頸部、右手掌及右前臂有刀傷，床單及枕頭有血漬；女死者3歲兒子就在另一間睡房床上，頸部及胸口有刀傷。

男死者社交媒體透露有情緒病

現場並沒有打鬥痕迹，大廳梳化發現一把染血約24厘米長的廚房刀。而房間中亦沒有搜掠痕迹，門外無血漬，閉路電視影像拍攝到死者一家人前晚9時許從外返回房間，至案發時均沒有外出，或其他人進入房間。

此外，現場並無發現遺書，但男死者在他的個人社交媒體透露有情緒病，擔心無法照顧家人，貼文在案發前短時間內發出，相信與案件有關。警方會調查方向包括死者背景及動機，嘗試透過科學鑑證和法醫詳細檢驗，還原房間內案件發生過程。